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8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担保事项）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针对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继续提供对外担保事宜进行了问询,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你公司对合肥天焱的担保及拟提供的续保:

1、请说明《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的依据,以及与2016年6月《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披露的“公司作为其连带责任担保方,需承担逾期偿还责任”不一致的原因。严肃自查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2015年末,为妥善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筹集“ST湘鄂债”偿债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将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及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2015年12月10日,深交所就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发来问询函,函中特别提到合肥天焱原有贷款担保处理问题。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对外披露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等文件,根据中湘实业对公司的承诺;由中湘实业代偿合肥天焱逾期贷款债务,以解除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为此,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本次回复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完成了公司“ST湘鄂债”所涉资产的剥离及债务清偿,完成了北京信托贷款债务所涉资产剥离及债务清偿;此次重组涉及30家公司股权过户,除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本报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尚未完全完成,中湘实业与公司就落实代偿事项处于协商中。为此,在面对徽商银行追索情况下,公司积极寻找替代措施,与徽商银行沟通筹划贷款重组方案。

由于交割资产涉及的公司股权过户未完全完成,客观上造成中湘实业尚未履行对合肥天焱贷款代偿承诺,使得公司所承担的合肥天焱贷款担保义务未能解除。当徽商银行向公司追索连带担保责任时,公司根据事实情况在6月份《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了“公司作为其连带责任担保方,需承担逾期偿还责任”。从而在客观上造成两次披露的不一致。

经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在后期相关事项进展的及时披露上存在一定问题,公司今后将认真贯彻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相关事项的进展进行及时披露。

2、《重组报告书》披露,你公司转让合肥天焱51%股份事宜已于2015年12月完成过户。请说明过户完成时,你公司对合肥天焱的担保义务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存在风险及或有风险;如尚未解除的,则是否与《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保持一致,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你公司针对该担保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等;

回复:

(1)2015年底,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将合肥天焱51%股权转让给克州湘鄂情,双方于2015年12月28日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因合肥天焱对徽商银行的贷款并未偿还,公司的担保义务并没有因为股权过户而解除,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已进行披露;本次交易存在因债务和解无法实施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务和解无法按时履约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2)考虑到公司对合肥天焱的担保义务并未完全解除,公司实施了一定的控制措施:在重组时要求克州湘鄂情向公司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其中第五条:“五、本公司同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中科云网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意不会向中科云网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克州湘鄂情受让合肥天焱51%股权前,已知悉合肥天焱对徽商银行贷款逾期的既有事实。因此,若中湘实业未履行代偿承诺,仍有克州湘鄂情承担解决合肥天焱对徽商银行贷款偿还的义务。若徽商银行追索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亦有权要求克州湘鄂情履行承诺,解决合肥天焱贷款偿还事宜。

鉴于目前克州湘鄂情对公司有财务资助款约3200万元,可以覆盖合肥天焱对徽商银行逾期应偿付的贷款。若克州湘鄂情未能履行承诺,解决合肥天焱逾期贷款偿还事宜,公司可以以克州湘鄂情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款去解决合肥天焱的贷款代偿事宜,公司代偿贷款部分亦不再偿还对应的克州湘鄂情财务资助款。

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徽商银行进行多次协商,希望徽商银行免于起诉公司,最终获得徽商银行方面的积极回应,给出了切实可行的贷款重组方案:原贷款利息、罚息部分由合肥天焱自行偿还;同意给合肥天焱发放一笔重组贷款,用于偿还原贷款未偿还的本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化5.655%;担保方式仍由公司和孟凯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也要求合肥天焱的股东克州湘鄂情、绿色能源将合肥天焱10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公司本次重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协调中湘实业、克州湘鄂情、孟凯先生各方解决此贷款偿还问题。公司也按照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通过,并计划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方案,对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上述措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具备有效性。

3、合肥天焱上述4,000万贷款的资金用途,是否按预定投入,是否达到预期及其原因和合理性;合肥天焱未能按期归还上述贷款的原因;以及自2015年5月16日起上述贷款违约后,你公司对上述贷款违约和担保违约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1)合肥天焱于2014年5月向徽商银行申请4000.00万元贷款,主要用途为支付货款。经核查,合肥天焱已按预定资金用途,用于支付货款及其他等生产经营支出。就合肥天焱整体经营状况分析,合肥天焱的贷款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其主要原因为:合肥天焱未能打开销售渠道,客户相对集中,新客户和订单争取不利,固定费用支出负担逐渐加重;原有客户因自身的经营建设原因,需求放缓,延长付款时间,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投资效果不佳。另已采购物料备件积压占用大量资金,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受“ST湘鄂债”违约影响,在外部经营环境上,对合肥天焱拓展业务也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经营整体困难。

如前所述,合肥天焱经营困难,财务状况不佳,无法依靠自身能力偿还徽商银行贷款。

(2)合肥天焱原有贷款于2015年5月16日到期,在此之前,合肥天焱通过催收应收账款和收回前期的预付账款等方式,共筹集了95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徽商银行贷款,无法覆盖全部本金和息。与此同时,受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ST湘鄂”等因素影响,公司外部融资受阻,内部整体经营困难和资金匮乏,也无法依靠自身能力帮助合肥天焱解决其贷款逾期问题。

(3)为了妥善解决合肥天焱贷款逾期问题,公司及合肥天焱与徽商银行进行了多轮沟通与协商,尽最大努力和诚意,获得徽商银行的理解,徽商银行也给予公司和合肥天焱较长的时间来妥善解决该贷款问题,与此同时,公司也督促合肥天焱加快筹集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度,合肥天焱陆续分批偿还了150万元徽商银行贷款。

贷款违约期间,公司与徽商银行进行多次沟通:提出以合肥天焱的股权、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股权或名下房产等方式提供担保,以解除公司对合肥天焱的连带担保责任。出于自身风控政策的考虑,徽商银行不接受控股股东以其他公司股权担保方式,亦未接受控股股东以名下房产担保方式(控股股东名下房产处于债务抵押或查封状态,个别房产在房贷)。在前述各种尝试和努力下,仍无法提供徽商银行可接受的其他增信方式,致使公司对合肥天焱的担保义务无法得到解除。

4、按露文件显示,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合肥天焱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5,084万元、-1,451万元。合肥天焱资产规模已有较大幅度增加,请说明该公司截至目前仍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5年7月31日合肥天焱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84万元,该项数据为合肥天焱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2016年3月31日合肥天焱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51万元,该项数据为合肥天焱公司的单体公司报表财务数据,二者口径不同。本次合当列报合肥天焱的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数据,主要是为了与银行贷款相关事项数据保持口径一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末合肥天焱单体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00.48万元,其资产和经营状况尚无明显好转。

合肥天焱未能偿还银行银行贷款,主要原因系:合肥天焱未能打开销售渠道,客户相对集中,新客户和订单争取不利,固定费用支出负担逐渐加重;原有客户因自身的经营建设原因,需求放缓,延长付款时间,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投资效果不佳。另已采购物料备件积压占用大量资金,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合肥天焱经营困难,财务状况不佳,无法依靠自身能力偿还徽商银行贷款。

5、目前,你公司已不再持有合肥天焱股份。请说明合肥天焱现股东未承担续保责任的原因,合肥天焱及其现有股东未采取其他担保方式而仍要求你公司承担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利益;

回复:

(1)合肥天焱目前股东为克州湘鄂情、绿色能源,分别持有合肥天焱51%、49%股权。克州湘鄂情、绿色能源均愿意承担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的续保责任,如前题所述,徽商银行出于自身风控政策考虑并不接受将担保方式变更为合肥天焱两个股东提供的担保。为此,合肥天焱两个股东无法承担续保责任,合肥天焱现股东并未要求公司承担续保责任。

(2)此次续保,是为解决遗留问题。公司被动承担续保责任的主要原因:合肥天焱贷款未偿清,徽商银行出于自身风控政策考虑,不接受合肥天焱股东提供的其他担保方式所致。

(3)如前面回复所述,公司担保义务未解除,且目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键阶段,此次同意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及继续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有利于后续重组等各方面工作的有效推进,确保公司在平稳安定的环境中开展重组相关工作,也为彻底解决合肥天焱贷款逾期问题争取一定的时间。若此时公司被徽商银行起诉,将面临非常被动的局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搁浅,将不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以及公司的利益。

6、请核查合肥天焱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如你公司为其履行了担保责任是否属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为解决其贷款违约问题,而由你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是否属于变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回复:

(1)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申请4000万贷款时,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当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湘鄂情”持有合肥天焱100%的股权),贷款也是用来发展合肥天焱的主营业务,作为股东,公司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对其提供贷款担保是合乎情理且有必要的,为其提供担保时,也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提供了贷款连带担保责任,不属于贷款资金为控股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2)如前所述,在合肥天焱贷款偿清之前,徽商银行不接受担保方式的变更。此次续保,是为解决遗留问题,并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新的担保。徽商银行提出的贷款重组方案,新发放贷款也是在徽商银行的控制下用于偿还以往贷款,资金不会被合肥天焱及其股东挪用,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7、根据披露文件,合肥天焱现股东与你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肥天焱100%股权作为反担保物质押给你公司。请以数据方式详细论证合肥天焱100%股权是否足以覆盖你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如再次出现贷款违约且担保品不足的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公司本次为合肥天焱重组贷款继续提供贷款,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要求合肥天焱现有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合肥天焱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2016年1月-3月
总资产	13,161.26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11,709.87	利润总额	-277.83
净资产	1,451.38	净利润	-277.83

根据合肥天焱目前财务状况及原贷款逾期以来的状况判断,合肥天焱100%股权目前并不足以覆盖担保金额。这也是徽商银行不接受合肥天焱股权担保,不能解除上市公司担保的原因。在寻求继续提供担保以外的其他方式解除担保的努力无果后,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主要意图,在于可以为合肥天焱自主偿还贷款争取时间和空间,也包括为合肥天焱的股东承担担保义务争取时间和空间,避免上市公司被借款银行采取法律措施而先期承担担保代偿义务。同时此次贷款及担保是重组贷款,办理完成后原贷款偿还、原担保义务自动解除,新的贷款担保义务并不增加担保总额。

在本次续保期间,公司将督促中湘实业、合肥天焱股东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争取在本次重组贷款期限内妥善解决该笔贷款偿还问题,解除上市公司为合肥天焱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鉴于目前克州湘鄂情对公司有财务资助款约3200万元,可以覆盖合肥天焱对徽商银行逾期应偿付的贷款。若续保到期前,合肥天焱仍未解决贷款偿还事宜,公司可以以克州湘鄂情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款去解决合肥天焱的贷款代偿事宜,公司代偿贷款部分亦不再偿还对应的克州湘鄂情财务资助款。

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

8、本次重组是否“完成”、是否还存在风险及或有风险,以及你公司是否按《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等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截至本次回复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完成了公司“ST湘鄂债”所涉资产的剥离及债务清偿,完成了北京信托贷款债务所涉资产剥离及债务清偿;此次重组涉及30家公司股权过户,除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本报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尚未完成,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和相关资产的解押解封工作。

(2)公司于2016年1月4日、1月9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停牌进展公告》中,对重组涉及有关股权过户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在3月16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对债务重组涉及的抵/质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分别刊登了《关于完成“ST湘鄂债”兑付的公告》、《关于完成“ST湘鄂债”兑付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完成公司债增信资产解封解押工作的公告》、《关于完成清偿北京信托贷款债务的公告》等公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事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过户情况)			
序号	北京区域	转让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日期
1	海淀区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6.1.11
2	海淀区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8
3	海淀区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1
4	海淀区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6
5	海淀区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6	海淀区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6
7	海淀区	北京春天故事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
8	朝阳区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6.2.18
9	朝阳区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1.18
10	东城区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0
11	西城区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8
12	丰台区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2016.1.08
13	大兴区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2015.12.28
14	大兴区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5
序号	外区域	转让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日期
15	陕西区域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3
16	湖北区域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30
17	安徽区域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8
18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5
19		凤阳县神光生物质电业有限公司	2016.1.20
20	上海区域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15.12.29
21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4.1
22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6
23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3.9
24	深圳区域	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6.2.1
25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6
26		深圳市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016.1.8
27	西藏区域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9

债务重组(涉及房产解押解封、股权解除质押)

与“ST湘鄂情”相关的解押解封事项	
单位	解押、解封完成时间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3月17日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3月18日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大兴房产　(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4月14日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2016年3月7日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7日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转让克州湘鄂情)	2016年3月10日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转让克州湘鄂情)	拟近期完成解除质押工作
与北京信托贷款相关的解封解押事项	
单位	解押、解封完成时间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3月17日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3月18日

由于个别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其他股东不配合、香港地区与内地工商制度不同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尚未完成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与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湘鄂情”)于2013年5月停业,至今已有三年之久,且无专人驻点处理海口湘鄂情相关事务,公章及相关档案材料不慎遗失。办理其股权过户手续,则需协调其股东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夏盼、刘权生等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到当地公安机关,补刻海口湘鄂情公章后才可办理其他相关事务。目前上述股东已出具了相关公证文件,拟于近期前往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新的公章,并在补章后办理海口湘鄂情股权转让过户工商登记手续。

2、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子公司”)已于2014年6月底停业,公司分别向良子公司另两位股东何福正、朱国凡发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股权转让通知函》,公司为此并作了公证,同时也与前述两位股东进行多次沟通,但是上述两位股东并未回应。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股东应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的规定,公司在法律层面已完成了转让良子公司45%股权的工作,尚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鉴于两位股东不配合办理良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也不提供公章用印,致使公司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对此,公司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协调办理良子公司股权过户工作。

3、香港地区与内地工商制度存在较大差异,香港地区股权过户手续繁琐、要求提供的资料较多,致使公司未完成向克州湘鄂情转让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科云网”)100%股权的过户手续。目前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办理香港中科云网股权过户事宜,前期已提供相关审计报告、询证函等相关材料,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1	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9%	-	-	未获取到财务等资料
2	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5%	-	-	净资产为负
3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100%	132,994,420.12	44,643,415.70	资产基础法

注: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经营亏损,公司已于以前年度进行了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3)公司前期确实存在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等要求及时披露上述公司股权过户情况。对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地歉意。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直至实施完毕,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重组事项后12个月内将全部工作实施完毕。

二、关于合肥天焱4,000万违约贷款至今未归还事项:

1、《重组报告书》披露相关贷款将由中湘实业代为归还。请说明相关方是否就归还期限进行约定并披露;如有的,请说明具体协议及公告情况;如否的,请说明未设定归还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对此提出异议或建议、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的规定;

回复:

根据中湘实业的承诺:“本公司无条件承诺,在中科云网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替代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偿还因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以解除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在此承诺中中湘实业就归还期限进行了约定,即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完成。公司在于2015年12月18日对外的披露《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中披露:“本次交易中,合肥天焱拟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其贷款将由中湘实业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偿还之后,中科云网为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中,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受让公司出售资产提供融资担保,解决了公司ST湘鄂债、北京信托债,公司认为,中湘实业具备代偿合肥天焱贷款的履约能力,若由其代偿合肥天焱的徽商银行贷款,将有利于维护上述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的规定。

2、请说明中湘实业未按《重组报告书》披露履行偿还义务的原因,核实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以及中湘实业、陆镇林是否已构成违反承诺,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并自查报告书内容是否涉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重组报告书》披露中湘实业系你公司控股股东孟凯的关联人,请核实中湘实业未偿还上述贷款导致你公司面临履行担保责任并扣继续为克州湘鄂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属于变相向你公司转嫁债务负担、变相资金占用等损害你公司利益情形;

回复:

(1)根据《重组报告书》对中湘实业的有关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湘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522.15万元,净资产为76,601.16万元,在公司债务重组过程中,中湘实业组织设立北京盈聚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帮助北京盈聚承接了公司偿还ST湘鄂情债、北京信托债务所转出的资产,帮助公司实现了上述债务清偿,具备较好履约的能力。由于中科云网重组中所涉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尚未全部完成,客观上给中湘实业履行代偿义务造成一定障碍。此后,中湘实业与中科云网一直处于落实协商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湘实业未代偿合肥天焱对徽商银行的逾期贷款。然而中湘实业并未声明不再履行对合肥天焱贷款的代偿义务,双方一直在协商解决代偿问题,因此,不能认定其已构成违反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股权过户和代偿银行贷款等工作正在推进和执行,本次重组相关方行为不构成违反承诺,符合《重组报告书》披露。

4、请结合上述情况及《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解决方案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具备执行保证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

一、本次交易解决方案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债务和解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组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解决方案履行情况如下:

解决方案	重组交易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资产出售	中科云网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向克州湘鄂情出售北京湘鄂情网络100%股权、北京湘鄂缘商贸100%股权、北京中科云网100%股权、北京湘鄂情物业100%股权、北京天焱100%股权、北京爱猫100%股权、上海味之都100%股权、上海湘鄂情投资100%股权、上海爱猫51%股权、深圳中科云智65%股权、深圳湘鄂情餐饮100%股权、安徽中科云网100%股权、合肥天焱51%股权、西藏湘鄂情100%股权、香港中科云网100%股权、北京龙德华100%股权、北京定慧寺湘鄂情100%股权、北京大成路楚天汇100%股权、北京北四环湘鄂情100%股权、北京楚天盛鼎100%股权、上海湘鄂情酒楼100%股权、北京春天故事19%股权、北京金盘龙30%股权、北京湘鄂情良子45%股权、深圳海港23.61%股权、海口湘鄂情19%股权、凤阳神光14.29%股权及预付账款1,003.69万元、其他应收款34,110.71万元、其他应付款6,726.20万元。	中科云网已完成大部分出售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有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有限公司、海口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等正在办理中。
债务和解和资产出售	1、由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湘鄂债”、受让北京信托对上市公司的债权。 2、中科云网向北京盈聚出售北京湘鄂情工贸100%股权、陕西湘鄂情100%股权、湖北楚天汇100%股权及其他应收款11,697.83万元、其他应付款1,111.55万元。	1、“ST湘鄂债”已于2016年3月完成兑付;2016年4月北京信托贷款完成清偿工作。 2、北京盈聚受让的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已完成股权过户工作。
代偿贷款	中湘实业代为偿还合肥天焱4000万银行贷款。	中湘实业尚未代偿贷款,目前正在沟通中。

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政策出台后,公务、商务等单位宴请市场萧然降温,使得中科云网餐饮业陷入了严重的亏损。面对餐饮业的举步维艰,经多方尝试及慎重考量,上市公司最终决定未来业务重点将向环保、新媒体、大数据产业进行战略转型。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环保、新媒体、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停滞,目前亦处于亏损状态。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2013年、2014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且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更导致了“ST湘鄂债”的违约。本次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面临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出售、变现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偿还违约的“ST湘鄂债”等公司债务,从而降低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已完成了大部分标的股权过户以及对“ST湘鄂债”、北京信托贷款的偿付工作,保护了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系了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降低了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5、本次重组是否完成、是否存在风险及或有风险;如尚未履行完毕的,说明实现及履行保证措施;如存在风险的,说明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本次重组完成情况及履行保证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尚未完成,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和相关资产的解押解封工作,相关情况汇总如下表:

(一)股权过户情况:

序号	北京区域	转让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日期
1	海淀区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6.1.11
2	海淀区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8
3	海淀区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1
4	海淀区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6
5	海淀区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6	海淀区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6
7	海淀区	北京春天故事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
8	朝阳区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6.2.18
9	朝阳区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1.18
10	东城区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0
11	西城区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8
12	丰台区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2016.1.08
13	大兴区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2015.12.28
14	大兴区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5
序号	外区域	转让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日期
15	陕西区域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3
16	湖北区域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30
17	安徽区域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8
18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5
19		凤阳县神光生物质电业有限公司	2016.1.20
20	上海区域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15.12.29
21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4.1
22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6
23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3.9
24	深圳区域	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6.2.1
25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6
26		深圳市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016.1.8
27	西藏区域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9

(二)涉及房产解押解封、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与“ST湘鄂债”相关的解押解封事项	
单位	解押、解封完成时间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	2016年3月17日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	2016年3月18日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大兴房产	2016年4月14日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2016年3月7日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7日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10日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近期完成解除质押工作
与北京信托贷款相关的解封解押事项	
单位	解押、解封完成时间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	2016年3月17日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	2016年3月18日

上市公司已分别在2016年1月4日、1月9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对上述股权过户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在3月16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对债务重组涉及的抵/质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分别刊登了《关于完成“ST湘鄂债”兑付的公告》、《关于完成“ST湘鄂债”兑付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完成清偿北京信托贷款债务的公告》等公告,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对重组事项的知情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已完成大部分标的的股权过户工作。但由于个别标的历史遗留问题、香港与内地工商制度差异以及其他股东配合程度等客观因素,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和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工作,具体原因和履行保证措施如下:

1、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停业,停业时间较长,且地处海南偏远地区,已无专人处理公司事务,公司公章及相关材料不慎遗失。目前上市公司已沟通公司股东出具了公证文件,拟于近期前往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公章。

2、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底停业,在转让股权前,上市公司向其两位股东何福正、朱国凡发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股权转让通知函》,并作了公证,但上述两位股东并未回应。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应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公司已转让该股权已无法律障碍。但由于上述股东不配合相关工作,致使上市公司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对此,上市公司拟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完成股权过户工作。

3、由于香港与内地工商制度存在较大差异,香港地区股权过户手续繁琐、要求提供的资料较多,致使上市公司无法办理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目前上市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办理股权过户事宜,前期已提供相关审计报告、询证函等相关材料,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相关风险及控制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ST湘鄂债”的兑付与北京信托贷款债务的清偿,标的股权过户已经完成27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风险是上市公司为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在债务重组工作落实过程中,中科云网重组所涉公司股权过户登记尚未完成,给中湘实业代偿合肥天焱贷款造成一定障碍。鉴于此,双方一直处于落实协商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湘实业未能按照相关承诺代偿合肥天焱所欠